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技改工程由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建设，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浙江花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正常发展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苏为科：_____ 傅 颀：_____ 吴志军：_____

年 月 日